

2007 年攻读浙江财经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业务课二试题

考试科目：经济法学

(科目代码：432)

答案请写答题纸上

一、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70 分）

- 1、简述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联系。
- 2、如何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 3、简述土地使用权终止的法定事由。
- 4、简述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实体法要素。
- 5、简述我国对外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情况。
- 6、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 7、简述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二、论述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 1、试论经济法的体系。
- 2、运用所学法学原理并结合实际论述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三、案例题（共 30 分）

宁波大杭水电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外购自来水销售和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电力设备安装。2005 年 7 月 1 日承接了一项电力设备安装业务：温州大海工程公司在本市区偏远地区承建一工程，由于没有电力供应，温州大海工程公司与工程委托方签定了一合同，合同约定：由温州大海工程公司委托宁波大杭水电销售有限公司在该地区建设一个电力基站，合同标的中含电力设备款，宁波大杭水电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电力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任务。宁波大杭水电销售有限公司的外购自来水销售、火力发电业务和电力设备安装业务均为分别核算。

2005 年 9 月 1 日，温州市国税局两个税务干部深入企业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时，接到口头举报，说温州大海工程公司有偷税行为，这时正开具着未入账的单据。两税务干部接到举报立即赶到温州大海工程公司住所，出示税务检查证后，夺过了正在开据的销售单据，经清点核对，确实属于帐外单据，未记入销售收入帐簿，共计 25840 元，应缴增值税 3754.53 元，滞纳金 75.09 元。这时，公司负责人从外面回来，了解情况后，将税务手中的帐外单据夺回，并拒绝接受在调查底稿上“核对数字”，签字盖章，也拒绝提供有关资料。9 月 10 日，温州市国税局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温州大海工程公司补缴税款 3754.53 元，滞纳金 75.09 元。与此同时，在依法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告知有关程序后，于 9 月 15 日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

15
18

定温州大海工程公司偷税和拒绝税务检查等违法行为，并分别处于所偷数额 50% 的罚款和拒绝税务检查行为 2000 元罚款。温州大海工程公司按期缴纳税款、滞纳金。但对罚款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就在温州大海工程公司诉讼过程中，由于其经营不善被依法宣告破产。2005 年 10 月 12 日，温州市国税局接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该通知称本院已经受理了温州大海工程公司的破产申请，限温州市国税局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申报债权。温州市国税局核实后发现：温州大海工程公司去年以来申报的 20 万元税款、2 万元滞纳金和 9 万元涉税罚款均未缴纳。

问题一、宁波大杭水电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电力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任务的行为属于税法上的什么行为？应当如何纳税？为什么？

问题二、试述温州市国税局税务检查行为和相关处罚的合法性。

问题三、请回答企业破产清偿的顺序，指出本案中税收优先权的范围及其法理。